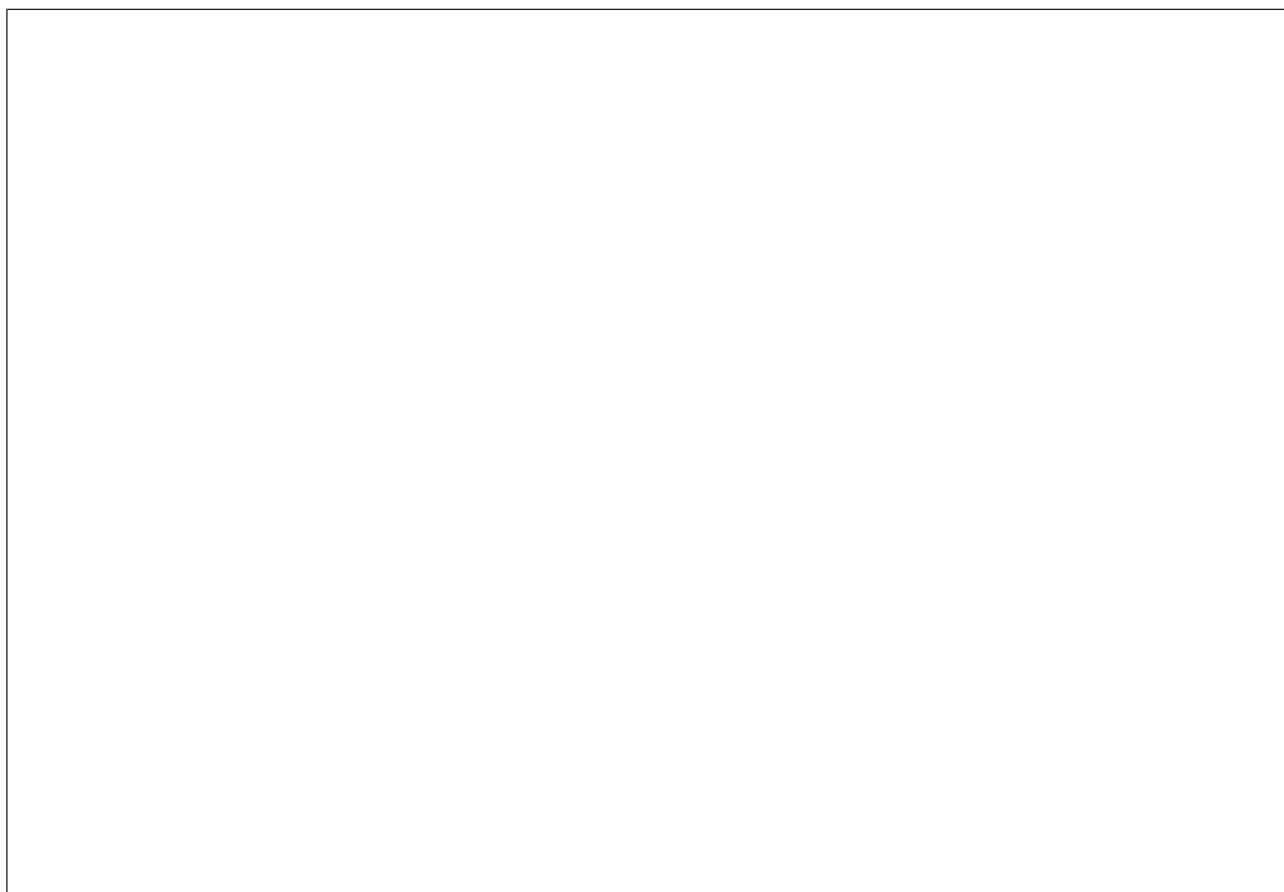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平昌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設立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項目公司。平康達已繼承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平康達與平昌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聯交交易時段後），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平縣泰達（作為讓方）與平昌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平康達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資產，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聯交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 (i)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 (ii) 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及
 - (iii) 平昌委員會。

平縣泰達為於中國設立公司，於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並由平縣公用事業局終實擁有。平縣公用事業局為平縣政府轄下公用事業部門，負責（其包括）規畫、管理及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平縣泰達、平昌委員會及其終實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

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資產，但並不限於：(i) 與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ii) 污水處理廠及其所有資產；(iii) 舞陽市政府結欠平康達污水處理（包括期息及費用）；及(iv) 轉讓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有權利及義務（統稱「相關」）。

代

轉讓 方式 行
轉讓 方式 行
轉讓 方式 行

(i) 首期款項 民幣 45,000,000 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簽署 後 十(30) 工
作 內 平康達，其後， 平康達將 償 有 (「未償還
務」)， 解除污水處 廠及其設施、設 及特許經營 有 、質
擔保 (「解除」)；

(ii) 第二期款項 民幣 45,000,000 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 償 六償還
並 由 政府部門確認轉讓 產 申請 續 縣泰達及 平
康達確認 後 (5) 工作 內 於二零二六年 月 較早者為準)
平縣泰 帶 常常帶帶帶帶帶 帶帶帶常幣 帶常帶 常常常 常常常

平康達須負因轉讓產而應付國中央政府稅項部。由地方保留稅項部須由平縣泰達。如平康達稅項出其負金額，平康達須及時知平縣泰達，並向平縣泰達供繳納稅款憑，便平縣泰達能及時償有款項。

如平縣泰達未能如期向平康達支述何期款項，期金額將國民行佈貸款優惠率(「LPR」) 2 計算息，至全數本金及息為止。平能

完成

完 將於轉讓日落實，屆時 平康達應將(其 包)污水處 廠 特許經營權、
污水處 廠及其 產轉讓 平縣泰達， 不附帶 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 關 的 務 料

據 平康達 至二零二 年 月 十日 經審 報表， 產 面
淨 約為 民幣137,100,000元。

至二零二 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 日止年度， 產 除稅 後
／虧損淨額如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民 幣 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民 幣 元)
除稅 純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訂約各方的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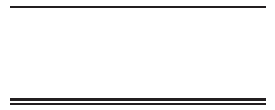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 國 立 註 冊 公 司 號 爲 1 0 1 5 6 m 9 1 9 T f 3 3 1 1 . 9 5 5 1 T f 1 1 1 3 . 8 3 3 2 0 T d (號) T j / R 1 6 2 1 1 . 9 5

*

東平 委員會

山 平經濟開 



支開，過變現產獲得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配其更有圖特許經營項。

董會認為，產轉讓在完後不會對本集團其心營運及政狀況重不影響。

基於述由，董（包獨立非執行董）信，該議條款（包）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平合，故產轉讓合本司及股體，儘管產轉讓有潛在虧損，有於本集團體政狀況。

轉讓的務影響及所得款項途

決於本司數師將行步審序，據(i)約民幣127,100,000元與至二零二年月十日產經審面淨約民幣137,100,000元差額約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產轉讓預期稅及開約民幣8,100,000元，預期產轉讓錄得虧損約為民幣18,100,000元。本集團因產轉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本司數師行審閱和終審。

經除與產轉讓預期稅及開約民幣8,100,000元後，產轉讓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民幣119,000,000元。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般營運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轉讓涉及項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市規）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訂立該議構本司須交易，須遵守市規第14章報告及告規定。

釋義

於本 告內，除文義 有 ， 詞彙具有 涵義：

「該 議」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與
平 委員會就 產轉讓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
月十四日 污水處 廠回購 議

「 產轉讓」 據該 議 條款及條 ，建議將

「平縣泰達」	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終實由平縣用業 屬心終實擁有，並經平縣政府權為該 議項讓方
「平縣政府」	位於國山省泰安市平縣民政府
「平康達」	平康達水有限公司，為於國立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間全附屬公司
「託管」	具有本告「該議一」段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行政
「獨立第三方」	據市規，據董經作出合詢後深 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士(定義見市 規)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士第方 何士司及其終實擁有
「市規」	聯交市規
「LPR」	具有本告「該議一」段涵義
「未償還」	具有本告「該議一」段涵義
「中國」	中國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告而言不包香港華 民共

「股」	本公司已行股本，每股面 0.01 港元 普 股 有
「聯交」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產」	具有本 告「該 議 — 將 轉讓 產」段 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 議」	平康達與 平 督 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 補充特許經營 議
「轉讓日」	具有本 告「該 議 — 產轉讓 序及過渡期」段 涵義
「過渡期」	具有本 告「該 議 — 產轉讓 序及過渡期」段 涵義
「污水處 廠」	位於 國山 省泰安市 平縣 平縣第二污水處 廠
「港元」	香港法定 幣 港元
「 民幣」	國法定 幣 民幣
「%」	比

董 會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李 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 月十四日

於本 告日期，董 會包 六名董 ， 執行董 李 先生、 玉 士、段楠先生及周 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繁先生。